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89號

原告 陳柏青

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

被告 新村畜產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新村順一郎

原告與被告新村畜產國際有限公司、新村順一郎間請求返還利益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先、備位之訴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或被告新村畜產國際有限公司或被告新村順一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請求被告新村畜產國際有限公司將如附件二之商標移轉登記予原告，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惟原告請求被告新村畜產國際有限公司將附件二之商標移轉登記予原告部分之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365萬元（即200萬元+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1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汶晏